



#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卫生条例

(~~1984~~年 怨月 圆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1984~~年 怨月 圆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逐号公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摇为保证食品卫生,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摇凡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以及进行食品卫生管理、监督的,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适用于一切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食品容器、包装材料 and 食品用工具、设备、洗涤剂、消毒剂,并适用于食品的生产经营场所、设施和有关环境。

第三条 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组织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食品卫生管理工作。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在同级卫生行政部门的领导下,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摇鼓励和保护社会团体和个人对食品卫生进行监督。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任何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

## 第二章 食品、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卫生

第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 食品生产经营场所不得同时生产、经营或者存放有毒、有害物质及容易造成污染的不洁物品，与生产经营无关的物品，不得带入或者存放于生产经营场所；

(二) 运输食品的工具或者容器应当清洁、卫生，禁止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易腐食品应当使用冷藏设施，运送直接入口的散装食品应当使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密封容器；

(三) 餐饮具应当消毒后才能使用，并存放于专用保洁柜；

(四) 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周围环境应当保持清洁，5米以内无开放性污染源，应当与有毒、有害场所保持国家有关规定的安全距离；

(五) 从事送餐业务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有专用的配餐间，用于送餐的食品容器的外包装上应当标明生产时间、保质期限和生产单位名称及地址，零散的送餐应当采用加贴标签方式；

(六) 贮藏食品和食品原料的库房、贮藏室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质及其他杂物，食品应当离地 10厘米、离墙 5厘米以上，并分类存放，粮食加工厂的仓库地面经防潮处理的可就地存放。

第六条 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 生产经营应当具备与产品类型、数量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设施；

(二) 取得自治区级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

(三) 产品应当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要求；

(四) 经营食品添加剂，应当设立专店，专用储存仓库，并报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五)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第七条 学校、医院、快餐店、单位食堂等供集体用餐的，其生产经营过程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 用水必须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二) 大宗食品原料应当实行定点采购；

(三)具有符合卫生要求的加工场地,设置满足供应需要的熟食配餐间,并配备专用容器和用具;

(四)不得供应变质食品;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第八条摇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

(一)用不符合直接饮用卫生要求的水直接制作的饮料和冷冻食品;

(二)在产品包装标识、说明书有夸大或者虚假宣传保健功能或者疗效的食品;

(三)未经检疫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

(四)用非食用酒精兑制的酒类和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的酿造酒;

(五)用农药、甲醛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浸泡、漂白、防腐的食品;

(六)抗生素、激素超标的畜、禽、兽、蛋、水产品及其制品;

(七)含有或者残留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安全性评价的农药、化肥等农用化学物质的食品;

(八)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食品。

第九条摇食品生产加工应当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装备,不得让任何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食品。

第十条摇禁止使用回收的塑料生产、加工塑料食具、容器、食品包装材料。食品用塑料制品必须在明显处印上“食品用”字样。

禁止使用回收的塑料瓶灌装饮料或者其他食品出售。

第十一条摇禁止将沥青、工业用松脂、水泥等有毒、有害或者不洁物质用于畜禽的脱毛加工。

第十二条摇城市和较大的集镇应当实行公共餐饮具集中式消毒,但具备自行消毒条件并经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检验合格的除外。

从事公共餐饮具集中式消毒的单位,不得向餐饮业经营者提供不合格的公共餐饮具。

餐饮具集中式消毒单位应当建立卫生检验室,餐饮具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提供使用,运送集中式消毒餐饮具的容器必须密封、保洁。

### 第三章 食品摊贩和城乡集市的食品卫生

第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食品摊贩,是指在城乡集市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第十四条 食品摊贩的经营场所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 周围环境清洁, 3米之内无垃圾粪堆、污水坑塘、开放式厕所、畜禽养殖场或者其他开放性污染源;

(二) 场地内的地面平整、坚实,有供水点,水源洁净,排水通畅,有密闭的垃圾污物存放设施;

(三) 制作和出售熟食品的亭、台、厨、柜应当有防尘、防蝇设施,并符合卫生要求。

第十五条 食品摊贩和城乡集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持有有效的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定点亮证经营并保持营业场所的环境卫生;

(二) 食品与食品辅料必须新鲜、清洁、无毒无害,符合相应的卫生要求;

(三) 熟食品包装应当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专用袋(盒);

(四) 熟食品加工场所和销售点分离的,必须配置专用封闭式运送容器;

(五) 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应当有清洁外罩或者覆盖物,出售时,必须使用清洁的专用工具和无毒的包装材料,防止食品污染;

(六) 餐具和切配、盛装熟食品的刀、板和容器,在使用前要严格进行清洗消毒,其他接触食品的工具、容器、包装材料亦应当清洁、无毒无害。

(七) 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保持个人卫生。

第十六条 城乡集市各类食品市场的举办者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根据食品分类,实行划行归市,合理布局摊位,防止食品交叉污染;

(二) 建立健全集市卫生制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卫生管理人员,负责市场内的食品卫生管理工作;

(三)在市场内配备足够的供水、排水设施和封闭式的垃圾、污物存放等卫生设施。

第十七条摇有集中式消毒的公共餐饮具供应的,食品摊贩应当使用经集中式消毒的公共餐饮具。使用过的公共餐饮具未经集中式消毒不得再次使用。

不具备公共餐饮具集中式消毒条件的,食品摊贩应当自备餐饮具清洗消毒设备。

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餐饮具。

## 第四章摇食品卫生管理、监督

第十八条摇国家未制定卫生标准的食品,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地方卫生标准,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公布实施。

第十九条摇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食品卫生管理、监督的监测能力和技术水平。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采用有效的检验检测手段、技术和设备,对含有或者残留农药、超标抗生素、激素的食品进行检验检测,以保证生产或者经营食品卫生合格。

依法设立的社会中介检验检测机构,受委托对不具备自检能力的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进行检验的,应当出具客观、科学、准确、公正的检测数据。

第二十条摇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对合格者由卫生监督机构发给健康合格证明。

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出具虚假健康证明。

第二十一条摇凡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食品 and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生产经营者,必须先取得食品卫生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工商登记。

第二十二条摇食品生产经营者必须持有效的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并在指定的地点亮证经营。

第二十三条摇生产经营者在不同场所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或者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者在同一场所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应当分别申请卫生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摇发布食品广告,必须取得设区的市(地区行政公署)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食品广告证明》。无《食品广告证明》的,广告经营者不得承办、代理,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食品广告证明》的文号必须与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第二十五条摇举办食品博览会、展示会等大型食品展销活动的组织者,应当向参加展销活动的单位索取有关卫生许可证、食品检验报告等证明,并接受所在地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摇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已造成食物中毒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导致食物中毒事故的食品,应当依法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在可能造成危害的范围内立即公告,将已出售的有毒、有害食品及时收回。

第二十七条摇发生食物中毒的单位和接受病人进行治疗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抢救措施,并及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保护现场,收集可疑食品及患者呕吐物、排泄物以备检验。

卫生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调查处理。

## 第五章摇法 律 责 任

第二十八条摇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过程或者生产经营场所不符合卫生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卫生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摇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立即公告收回已出售的食品,并销毁该食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卫生许可证。

第三十条摇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摇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对城乡集市各类食品市场的举办者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从事公共餐饮具集中式消毒单位供给餐饮业经营者不合格的公共餐饮具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卫生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食品摊贩使用不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共餐饮具或者拒绝使用已经集中式消毒的公共餐饮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而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为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出具虚假健康证明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为食品生产经营者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撤销该检验检测机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已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业主,未亮证经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或者伪造卫生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不按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食品卫生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